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1329执3456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陈长友，男，1975年4月7日生，汉族，居民，住江苏省东海县石梁河镇小埠子村8-5号。

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7504074218。

被执行人：马桂香，女，1990年6月29日生，汉族，居民，住临沭县大兴镇高埠东村298号。

公民身份号码：3713291990062927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长友与被执行人马桂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案以(2019)鲁1329执345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桂香与案外人许子鑫共有的位于临沭县城区苍马街史丹利幸福花园2号楼7层4单元-702室及配房2号楼1层-160室（不动产权证号：临沭房管局预登字第46053号）房产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马桂香履行（2019）鲁1329民初495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马桂香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桂香与案外人许子鑫共有的位于临沭县城区苍马街史丹利幸福花园2号楼7层4单元-702室及配房2号楼1层-160室（不动产权证号：临沭房管局预登字第46053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克民

审 判 员 李玉会

审 判 员 张文超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高艺玮